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办公室文件

沪税办发〔2023〕33号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上海市税务局税收事先裁定工作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各税务分局、各稽查局、市局机关各处室、各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税收事先裁定工作，增强税收政策适用的确定性，市局结合上海实际制定了《上海市税务局税收事先裁定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市局反馈。

特此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

上海市税务局税收事先裁定工作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税收事先裁定工作，增强税收政策适用的确定性，按照健全大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新格局的工作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税收事先裁定”（以下简称事先裁定），是指基于税企互信原则，企业对预期未来发生的特定复杂涉税事项，如何适用税收法律法规提出申请，税务部门基于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等，书面告知政策适用意见的服务行为。

第三条 事先裁定是针对企业的个性化纳税服务举措，不属于针对企业的权利义务产生实质影响的行政行为，不具有可复议性或可诉讼性。

第二章 适用对象和范围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范围的单位纳税人。

第五条 下列事项不属于事先裁定受理范围：

- （一）无确定的立项计划或两年内不会发生的事项；
- （二）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禁

止的事项；

（三）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等有明确规定，可直接适用相关规定的

事项；

（四）其它不适用事先裁定的事项。

第三章 申请与受理

第六条 事先裁定的受理机关为大企业管理部门。企业可向市、区任一级大企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按规定递交材料。

第七条 申请事先裁定的企业（以下简称申请人），应提交下列申请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一）《税收事先裁定申请表》（附件1），详细说明申请内容（主要包括申请裁定事项、倾向性意见、对生产经营和纳税的影响、涉及的成员企业及其他企业情况、涉及的纳税期间等）和政策依据；

（二）《税收事先裁定知情书》（附件2）；

（三）申请裁定事项如需事先获得相关单位审批、核准或者裁定的，应提供相关审批、核准或者裁定文书；

（四）合同、协议、会议纪要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佐证资料；

（五）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八条 受理机关根据申请人申请资料，可采取案头审核、实地调研等方式判断是否符合事先裁定受理条件。

（一）申请事项属于受理范围且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

（二）申请事项属于受理范围但申请资料不齐全的，应当在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所需补充提供的资料；

（三）申请事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于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

第九条 主管税务机关大企业管理部门受理的，确认无法由主管税务机关出具裁定意见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转交市局大企业管理部门。

第十条 市局大企业管理部门受理的，经研究认为可由主管税务机关出具裁定意见的，5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大企业管理部门转交。

第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的事项如属于预约定价安排的，应转交国际税收管理部门，按照预约定价安排相关程序办理。

第四章 审议与裁定

第十二条 大企业管理部门受理或接受转交的申请，由大企业税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大企业办)负责统筹协调，

按照大企业办工作职责组织研究事先裁定意见。大企业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十三条 大企业办政策服务组应于受理或接受转交申请后30日内形成初步处理意见，并向大企业税收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大企业领导小组）相关成员书面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大企业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在收到初步处理意见10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反馈。

对初步处理意见一致同意的，由大企业办提交大企业领导小组审议；对初步处理意见未达成一致的，由大企业办召集专题会议研究讨论，提出处理意见，提交大企业领导小组审议。

第十五条 市局作出的事先裁定，由第一税务分局向申请人出具《税收事先裁定意见书》（附件3），并抄送主管税务机关。

第十六条 主管税务机关作出的事先裁定，由主管税务机关向申请人出具《税收事先裁定意见书》，并在5个工作日内报市局大企业税收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出现以下情形，在作出事先裁定前，可以终止裁定程序：

- （一）申请人申请终止；
- （二）申请人未能提供必要资料导致审议无法进行的；
- （三）发现其他应终止裁定的情形。

第五章 后续管理

第十八条 事先裁定意见适用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 （二）申请人实际发生税收事项与申请资料所述一致；
- （三）税务机关作出裁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变化。

第十九条 事先裁定意见仅适用于申请人本次申请的交易事项，不能直接适用于其他纳税人或其他未经申请裁定的事项。申请人不得以申请事先裁定为由影响其他纳税义务的履行。

第二十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做好裁定事项的后续跟踪，并根据申请人实际经营活动做好相应的服务和管理。发生以下情形，由主管税务机关提请裁定机关向申请人出具《终止（撤销）税收事先裁定通知书》（附件4）：

- （一）纳税人提供的信息资料不合法、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
- （二）裁定时所依据的情形或条件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 （三）裁定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对裁定意见具有实质影响的。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当申请裁定事项发生实质性变化或作出裁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申请人应于发生实质性变化30日内函告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人可就后续拟预期发生的事项重新申请事先裁定。

第二十二条 因情况复杂、影响重大、需向上级请示等特殊情形，经本级大企业办主任同意后，本办法所涉及的工作时限可适当延长。

第二十三条 市局大企业管理部门积极推进跨省合作，推动长三角区域大企业税收事先裁定工作一体化发展。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保密工作纪律相关规定，为申请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保密，不得泄露申请人有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规定执行，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税收事先裁定申请表
 2. 税收事先裁定知情书
 3. 税收事先裁定意见书

4.终止（撤销）税收事先裁定通知书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第一税务分局承办

办公室2023年12月29日印发

附件 1

税收事先裁定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 名称	(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主管税务 机关		联系人及电话	
申请事项 描述	申请裁定事项的基本情况，可另附附件。		
申请人 意见	纳税人自己对申请事项的倾向性意见，可另附附件。		
受理税务 机关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清单： 1. 2.			

附件 2

税收事先裁定知情书

_____：（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税收事先裁定是指基于税企互信原则，企业对预期未来发生的特定复杂涉税事项，如何适用税收法律法规提出申请，税务部门基于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等，书面告知政策适用意见的服务行为。你单位向税务部门提出税收事先裁定申请，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并签名盖章，以表明你单位知晓并确认本知情书所告知的相关内容。

一、事先裁定适用条件

- （一）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 （二）申请人实际发生税收事项与事先裁定申请资料所述一致；
- （三）税务机关作出裁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变化。

二、事先裁定的可撤销情形

- （一）申请人提供的信息资料不合法、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
- （二）裁定时所依据的情形或条件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 （三）裁定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对裁定意见具有实质影响的。

三、其他事项

（一）当申请裁定事项发生实质性变化或作出裁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申请人应于发生实质性变化 30 日内函告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人可就后续拟预期发生的事项重新申请事先裁定；

（二）事先裁定是针对企业的个性化纳税服务举措，不属于针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质影响的行政行为，不具有可复议性或可诉讼性；

（三）事先裁定意见仅适用于申请人本次申请的交易事项，不能直接适用于其他纳税人或其他未经申请裁定的事项。申请人不得以申请事先裁定为由影响其他纳税义务的履行。

申请人签名（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税收事先裁定意见书

税收事先裁定 年第 号

_____：（纳税人识别号：_____）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就 事项向 提出税收事先裁定申请，经前期调查研究，并在税企双方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现就该申请事项如何适用税收法律法规作出如下裁定意见。

一、涉及企业

二、税收事项

三、裁定意见

四、政策依据

裁定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